

主任龚明芳介绍说。

“以前，村‘两委’班子说话、办事，群众不听、不跟，在群众中没有任何威信可言。村民来村委会除了要债就是闹事，工作实在没办法开展，事情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。于是，我们打算通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来约束不服从管理的老百姓。”荒田村监委主任龚文开回忆说。

制度建设 约束失信行为

为加快诚信体系制度建设，村“两委”多次召开村民会议，听取、征求群众意见，并在此基础上初步拟出相关制度后，再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意见，经过反复修订，最终获群众一致通过，并将通过的制度写入村规民约。

诚信体系制度的建立，将不缴纳烟烘烤成本、不出义务工、不支持产业发展、不支持公益事业等不良行为的农户列为失信农户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，村委会一律不办理失信农户的任何相关业务，待失信人员将失信事宜整改完成并退出失信人员名单后，村委会再予以办理相关业务。

“以前，我总想着村里有许多人不交村集体款项，于是我也拖着不交。后来，村‘两委’进村入户做工作，开导我们说作为一个合法的公民，该履行的义务要履行，该享受的权利也要享受。”柏树先说，他经营着一家摩托车修理店，并不是没有偿还欠款的能力，而是随“大流”故意拖欠。

如何将好的制度落到实处？刚开始时，荒田村“两委”感到很为难。

“毕竟大家都是乡里乡亲的，如果不给失信人员办事，他们会对你有看法；如果给他们办事，我们的制度就执行

不下去。”龚明芳说，面对两难抉择，村“两委”决定严格按制度办事，如果工作人员优亲厚友、为了爱面子把不该办的事情办了，那失信人员拖欠的债务就由办事的人负责偿还。

制度开始实施后，大多数人认为肯定执行不下去，于是失信人员仍然“我行我素”。当有部分失信人员去村“两委”办事遇到困难后，他们看到村里动了真格，开始主动交清欠款。

观念转变 集体意识增强

“2016年，制度开始实施时，全村共有102户失信农户。截至目前，村民已交清全部欠款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一个村民小组长在1992年拖欠的4000元也收回来了。”龚明芳说，村里已收回12万元的旧账、呆账。同时，村委会与村民也结清了债务。

诚信体系制度实施几年后，彻底改变了村民的思想观念。柏树先说，现在村民十分支持这个制度，只要守信，无论办什么事情，村委会很快会办妥。

“村里一通知我们做义务劳动，我们就积极地来参加了。把道路打扫干净，环境卫生好了，对我们的健康有好处。”村民史新贵说，如今村民有了集体荣誉的意识，遇到打扫卫生、修路搭桥等集体活动，大家都踊跃参加。

“我觉得现在我们与村民的关系更密切了，村民来办事都是笑脸打招呼，我们要做的事，村民也积极响应。”龚文开说。

通过诚信体系制度的实施，荒田村的各项工作得以有效推进，在乡村治理和脱贫攻坚工作中，村民唱起了主角，村党组织的公信力得到维护。

通讯员 段群英 杨富 / 文图